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莊乃欣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20  
傳真：02-85902814  
電子信箱：bibibobo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080125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80125230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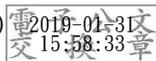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08年1月16日勞金企字第108156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及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108年1月1日後開立之新帳戶，金融機構應於開戶時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，如帳戶持有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，自我證明文件應載明帳戶持有人於該國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，爰為利外籍工作者等族群瞭解新實施之措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相關工會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

\*1080125230\*